

论中国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曾芬钰

摘要: 1996年以来,我国农民收入增幅持续下降,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农民收入持续下降的重要原因,就是农业结构不合理,即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市场需求和对外开放。客观上要求必须对农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构筑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和社会结构。

关键词: 农民收入 产业结构 区域结构 社会结构 战略调整

一、问题的提出

1996年以来,我国农业增加值增长率呈下降趋势:1996年为5.1%,1997年和1998年均均为3.5%,1999年为2.8%,2000年上半年为1.5%。与此相联系,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也呈下降趋势:1996年为9%,1997年为4.6%,1998年为4.3%,1999年为3.8%,2000年为2.1%。统计数字还表明,我国农业对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逐年减小,1996年至1999年各年农业收入环比增量分别为73元、-28元和-53元,其中1998年和1999年是负增长,说明农业收入已不再是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据有关专家测算,近十几年来,农民工工资性劳动报酬收入在纯收入中的比重,不断地上升,即从1985年的18.4%上升到1999年的28.52%,而同期种植业和畜牧业收入的比重,则分别从48.15%和11.16%下降到39.91%和7.14%。这就是说,当前农民收入的大头和增长部分主要靠非农产业,而不是靠种植业和畜牧业。农业收入在农民纯收入构成中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产品的供给大于需求,而导致价格全面下跌,且其下跌幅度与收入增幅下降幅度是同步的。它标志着我国农业发展已经进入新的阶段。我国农业发展新阶段的主要标志:一是主要农产品供给由长期全面短缺变为总量基本平衡,许多农产品供给出现了相对的暂时的过剩;二是农业发展由资源约束转变为资源与需求双重约束。为了解决我国农业发展新阶段出现的新问题,即现有的供给结构不能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客观上要求必须对农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对农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就是要解决影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一些长期性、根本性的矛盾和问题。它包括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结构调整和社会结构调整。应当深刻认识到,当前对农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是在农产品相对过剩,市场需求约束增大的条件下提出来的,不是简单地多种点什么、少种点什么的问题,而是要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优化区域和城乡结构,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它不仅要解决当前农产品卖难和农民增收难的问题,而且要立足于农业的长远发展,这是一次具有全局意义的战略性调整。

二、产业结构的调整

作为生产初级产品的农业,之所以不可能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是因为其潜在的扩张,在需求方面受到低弹性的限制。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中,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对其需求的强度逐渐递减,这就是著名的恩格尔法则。但是,不同种类的食品,其需求收入弹性是不同的。在一定时期内,有的食物需求收入弹性随着人均收入的增加而降低,而有的食物需求收入弹性则随着人均收入的增加而提高,这就决定着不同农产品的不同增长趋势。如果某种食品的需求收入弹性大于1,意味着消费者收入的增加,花费在这种食品上的比例也会相应提高。这种食品一般是属于非最基本生活必需

品。就当前居民的消费水平看,高档的食品就是属于这类食品。如果食品的需求收入弹性小于1,意味着消费者变得更加富有时,他们的收入花费于购买这种食品的比例,将会逐步下降。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食品一般是属于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对于超出“温饱型”的那部分消费者,大众化食品(如粮食)就具有这种性质。消费者对大众化食品的需求之所以弹性低,是因为消费者为了生存与发展,必须摄取相当量的热能,而当消费者的基本需要量得到满足,对增添这类食品的需求与欲望,就会很快地降下来。当消费者获得足够的热量之后,就不会再要求更多数量的这类食品,而是开始从质量上选择。当前,大多数居民在基本解决温饱问题之后,或摆脱了生理性需求的束缚之后,开始进入以追求消费品质、更多地选择新兴耐用消费品和高营养食品方面,包括从更多地追求植物性食物,转变为更多地追求动物性食物,就是反映了这个趋势。食品消费结构多元化、高级化,是消费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也是世界性消费结构演变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趋势。发达国家都已实现食品消费结构多元化、高级化,其中畜产品、水产品的消费已显著超过粮食食品,成为最主要的食品。与食品消费结构多元化、高级化趋势相适应,我国农业产业结构也必须由以种粮为主和以种植业为主的传统农业产业结构,向多元化、高级化的现代农业产业结构转变。从目前看,我国的农业产业结构总体上虽处于由低层次向高层次转变的历史阶段,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还是很大的,尤其是现代畜牧业还比较落后,距离成为农业的第一位的主导产业甚远。在日益扩大的对外开放形势下,畜牧业仍然是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目前我国国内市场的猪肉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57%,牛肉低84%,羊肉低54%,蛋类价格也低得多,有很大竞争力。同时,由于我国人多地少,必要时可以从国外购进一部分低价的玉米、小麦等饲料,通过畜牧业转化、增值再出售,经济效益可以数倍增加。这就必须加快非粮食种植业和非种植业农业的发展,尤其是现代畜牧业、养殖业的发展,使其成为一个大产业,与此相联系,还必须正确处理粮食作物、饲料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关系,注重发展饲料作物,以适应变化了的市场需求,保证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发达的农产品加工业,尤其是食品加工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也是增强农业竞争力、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向纵深发展的必由之路。现代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不仅取决于初级农产品质量,更取决于整个产业链条,整个生产体系的发达程度。没有农业产业链条的延长以及产品在各个生产环节的多次升值,农业经济效益就难以从根本上提高。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的实践表明,粮食加工可增值1~4倍;禽畜加工增值1~3倍;薯类加工增值1~3倍;果蔬加工产值与原料产值之比为3:1。这就要求必须加快各类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高农产品的加工深度和转变增值程度,促进农业深层

化、链条化和产业化发展。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延长产业链条,使从流通中退出来的农产品,重新进入加工领域和流通领域,扩大市场需求与容量,实现产品的更大增值。例如,玉米加工成淀粉,增值近1倍;淀粉加工成糖类,可增值2倍多;糖类再加工成酸类,可增值3倍多;酸类再加工成抗菌类,增值幅度就更大了。农产品加工越深越精,增值增利就越大。搞好农产品的储藏、保鲜、分级、包装、销售等,增值效益也十分可观。一些瓜果,旺季价格低,又不好卖,经过冷藏保鲜,淡季出售,增值2至3倍。如果仅仅停留在按市场需求发展初级农产品生产,实行农贸直接结合,这种结合充其量是低级形态的结合;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以大规模市场容量为前提,而市场对初级农产品的需求弹性是很低的,从而使其在交易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而通过加工工业作为媒介,对初级农产品进行加工,就会使从流通中退出的农产品,加工增值了又重新进入流通领域,扩大市场需求,增大市场容量,增加农民收入。

我国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与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交汇在一起,对调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是调整结构,不仅面向国内市场,在基本满足农产品数量的需求基础上,全面转向优质高产高效,增加农民收入新阶段;还要面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发展开放型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农业结构问题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但在加入WTO的背景下,某些农产品质量不高而成本高的矛盾,会突出到无法维持生产的程度。人多地少也是个老问题,但在加入WTO之后,转移农村剩余劳力的紧迫性会大大提高。我国的农业与农村问题,直接间接与国际竞争联系在一起。从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土地资源稀缺的实际情况出发,出口土地密集型产品(如谷物、油菜籽等)不是优势,出口劳动密集型的高价值产品(如畜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和农产品加工等)是优势。即通过出口劳动密集型的高价值农产品,并通过这些产品的出口,换回土地密集型的农产品进口。实际上,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等于出口劳务,增加就业;进口土地密集型产品,等于进口稀缺的水土资源。例如,我国消耗劳动较多的水果产量居世界第1位,其中,苹果产量占世界产量的31.8%,梨占44.4%,柑桔占9%。而水果出口仅占我国产量的1%,占世界水果贸易量的2%,有很大发展潜力。从成本价格看,我国在畜产品、水果、蔬菜、特种种养业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我国的肉、禽等畜牧产品价格,一般比国际市场价格低30~40%,如果考虑对初级农产品进行加工,其成本就更低了。我国的蔬菜和水果价格,也明显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日本产的红富士苹果,比我国产的红富士苹果价格贵好几倍。从资源优势看,我国东部地区有精耕细作的传统,集约化水平高,发展面向海外的蔬菜生产,将会有很大的市场。我国中部和西部地区,有面积广大的丘陵和山区,有利于发展林果业和畜牧业。出口劳动密集型的高附加值农产品,应当是我国农业对外贸易所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

应当着重指出,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的调整,是农业结构调整的主要环节。在市场供求关系已经发生变化(即出现买方市场)和我国即将加入WTO的形势下,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必须着眼于培育强大的市场竞争力。而发展区域特色主导产业,有利于增强农业产业及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使区域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得以充分发挥。培育发展区域特色主导产业,有利于聚合各种生产要素,进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而特色主导产业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础。当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会带动起加工、运销、服务等系列关联产业群,甚至成为地方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增长点。

三、区域结构的调整

农业生产总是在一定的地域进行的。由于不同的地域有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适宜进行不同的农业生产,这

就要求农业生产在地域上要求一定的分工。农业生产布局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农业生产在地域之间的分工,另一方面是农业生产在各个地区内部的结构,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与计划经济不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生产布局,必须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从各地的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资源条件和历史上长期形成的现有生产基础的特点出发,发展当地最适宜发展的生产门类,使整个农业有一个合理的地域分工。要跳出区域经济发展中自求平衡的圈子,调整区域布局,优化区域结构,本着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的原则,在一定区域内形成有特色的专业生产带。

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的一个关键,就是不能雷同,不能搞低水平、重复式的“加法”边际性调整,而应当调出特色,调出区位优势,在于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即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不同地区凭借各自的比较优势,发展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和产品,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讲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是极为重要的。目前不少地方从实际出发,提出发展特色农业,就是这种新趋势的体现。这种性质的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必然会突破农产品短缺年代一个地方什么都干的“小而全”局面,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选择和发展当地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从微观上来讲,突出地方特色;从宏观上讲,形成科学合理的生产布局和专业分工。其结果,避免了结构趋同、供过于求、浪费资源,又不能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弊端。

世界上一些国家(如泰国)和地区(如我国台湾)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对于一个特定地区来说,在其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农业主要是利用本土资源(而不是借助于资源转换),以直接提供食物(主要指粮食)的方式,来完成其支持经济发展的基本功能。而随着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变化,土地资源的经济价值必然伴随着土地资源的稀缺性,而成几何级数递增。在土地资源特别稀缺的区域(如沿海地区),这种直接提供以粮食为主要产品的经营方式,便会越来越成为不经济的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其所能提供的农业“剩余”便会日趋减少,甚至很可能变成负“剩余”,从而严重威胁着自身的存在,更谈不上有可能扩大生产规模。

面对这一严峻的形势,客观上要求必然以自身的结构调整,着重发展附加值较高的农产品生产,即着重发展精致农业,通过资源的交换与转换机制,间接地完成农业所固有的传统基本功能(这里主要指提供廉价粮食),并把一部分农业“剩余”注入经济运行流程,扩大经济流量,支持经济发展。在这方面,我国台湾地区已经先走一步,为我们提供可借鉴的经验。这里所说的附加值高的产品(如畜产、水产、水果、蔬菜、花卉等),是与常规农业(粮食作物等)相对而言的精致农业,应当是以市场为导向,有较强竞争能力的、高技术、高档次、高品质、高产值、高效率、高收益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对于沿海地区来说,能不能积极而又稳妥地完成由传统农业向精致农业转变,是农业能否从日益扩大的对外开放形势所面临的危机摆脱出来,并走上繁荣兴盛的重要关键。这一转变过程是适应动态比较利益原则的过程,以及区域间贸易参与和扩展的过程。

像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考虑到这里人多地更少,种粮已经亏本的情况,应酌情免除粮食定购任务,以利于农民放手发展国内外市场需要的高价值非粮农产品。但是,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业结构的调整,应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为条件。所谓粮食安全,指的是粮食供求的基本平衡。这就要求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适当减少粮食种植面积的同时,对中部和东北宜粮地区,充分发挥固有的粮食优势,放手发展粮食生产,为市场提供更多更好的粮食。现在一方面,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已有明显提高,粮食生产总量连续大幅下滑的概率较小,尚有一定的边际性调减空间,具体到某一个

地区,大可不必片面背粮食自给率的包袱,完全可以放开手脚,按市场需求发挥各地农业的比较优势,大力发展高效益经济作物。通过改变不同地区农业结构的雷同,发挥不同地区各自的比较优势,彼此互为市场、优势互补,以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当前摆在我国东部地区面前的主要问题,已经不是农业究竟能不能对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的增长做出贡献的问题,而是如何有计划地把一部分传统农业转变为精致农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突破区域性粮食自给的传统农业布局,合理调整东部沿海地区农业结构与生产布局,并利用资源交换(或转换)机制,力争以较小的代价求得充足而又稳定的外地粮食供给来源,以达到恢复东部沿海地区农业自身的内在活力。当然,这一重大决策的转换,是以东部沿海地区粮食生产的相对萎缩为代价的,但是,如果付出这样的代价,能够换来东部沿海地区农业的持续发展,且又有可靠的粮食供给来源,则是合乎理性的选择。

市场经济的重要功能之一,就在于提供了计划经济条件下无法充分利用的劳动力、自然资源和生产能力,使各个地区的资源均有可能投向经济效益最佳领域。因为市场交换理论是以比较利益为基础的,为的是充分发挥地区的比较优势。这一区域分工与资源转换的特点,是利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粮食种植业与其他产业的经济位差,以及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所形成的经济位差,通过价格传导与贸易传导的方式,扩大内陆地区粮食销售市场,提高内陆地区粮食生产比较利益,形成内陆地区(主要是中部和东北粮食主产区)粮食增产的内在动力,在互利、互补的基础上,实现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的合理经济分工与必要的资源转换。这一经济运转流程大致可作如下表述:即伴随沿海地区以粮食为主体的传统农业的适当收缩,把置换出来的那部分农业资源用于发展精致农业,即附加值高的名、优、特农产品。这部分附加值高的名、优、特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一方面用于供给国内市场的需要,并把所获得的收入换回国内市场较为廉价(相对新兴农产品而言)食物(主要指粮食);另一方面,用于出口创汇,把所获得的外汇用来购买先进技术和设备,武装和改造乡镇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生产。通过这一资源转换过程,有助于东部沿海地区农业摆脱确保粮食自给率所造成的困境,又可增强农业自身的活力,使其继续成为农村经济增长的支柱系统。

为了充分发挥各个地区的比较优势,客观上要求必须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主导产业和基地建设的关系。要把培育主导产业与区域经济开发有机结合起来,围绕主导产业,开发建设农副产品的原料生产基地,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经济格局,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主导产业是一个地区立足于当地的资源(包括自然、经济和社会资源),面向国内外市场,按照比较优势原则确定的,对当地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优势产业。而作为主导产业在区域布局上的具体表现,则是以规模生产、集约经营为特征的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与主导产业相辅相成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是:有利于充分发挥自然优势,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发展规模经营(形成小规模、大群体生产格局),提高规模效益;有利于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有利于提高农产品商品率和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四、社会结构的调整

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中,相当多的地方注重了农产品品种质量的调整,着力发展市场需要的名特优新产品,在农产品优质上下功夫,这无疑是对的。但也应当认识到,农产品总量过剩是当前值得高度重视的大问题,不可只顾及产品结构矛盾而忽视总量问题,再继续沿着增加农产品供给来实现农民增收的路子已经行不通了。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农民收入增长幅度持续下降的深层原因,就在于传统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城市化的严重滞后。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突破传统的思想方法,即就农民论农民,就农业论农业,就农村论农村,从宏观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探讨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新思路、新途径。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我国农民增收的更大希望,是在农业以外,甚至在农村以外,因此,着力解决非农业化和城镇化严重滞后问题,以及城乡人口比例严重失调问题,是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加收入的根本途径。提高城镇化水平,转移剩余农业劳动力(及其家属),不仅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久的动力,而且这对在新阶段促进农民增收同样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城镇化步伐加快,从近期看,加大了人流、物流、信息流,必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加快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进城入镇的农民短期内从事非农产业,可以直接增加农民收入;从长远看,随着身份的变迁,留在农村人口占有资源量相对增加,农民整体收入的增长速度会加快,并可促进城乡关系进一步协调发展。亿万农业人口的非农业化和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最艰巨的任务。解决这一难题的出路,要靠工业化和城镇化,以“两化”推动农村人口城镇化。这就要求我们,在现阶段我国农村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中,不仅要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还要相应调整城乡人口结构、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这就是调整社会结构。为此,必须大力发展非农产业,加快小城镇建设,转移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只有当务农的人越来越少,才有条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使用先进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走向现代化。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要使农民增收,就得减少农民;要使农业现代化,就得改变城乡二元结构。2000年,我国农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为不到16%,但农业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则高达50%,可见,虽然农村产业结构发生巨大变化,但农村劳动力占大多数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影响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诸多热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我国目前正在按照城乡统筹就业的原则,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城乡一体化的支点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小城镇建设。乡镇企业的发展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国农业的两大难题:一是剩余劳动力过多、农业经营规模过小、劳动生产率低;二是缺乏资金,难以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产业化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当地农业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供产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龙头在城镇的一条龙经营体制。农业产业化是联系城乡经济、工业和农业的有效经营方式。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近年来,在我国出现的小城镇快速发展的态势,是完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我国的实践经验表明,小城镇建设要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小城镇建设能否成功,关键还在于小城镇内的经济发展,主导产业的支撑。如果没有经济上的支撑,农民进了城,也不可能安享城市文明,因为他们没有收入,进了城也会再回去。城镇兴隆不兴隆,关键在于经济发展不发展,经济发展了就有了物质基础。

回顾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我国城镇化发展历程,城市数量由1978年的193个增加至1999年的667个,建制镇19184个,城镇人口由1.7亿人增加至3.88亿人,城镇人口比重由17.9%增至30.9%。目前我国70%国内生产总值、80%的国家税收、90%的高等教育和科研力量以及85%的第三产业增加值都集中在城市。特别是近几年小城镇的发展已成为农村经济、文化社会的中心,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加快全国城镇化进程的重要力量。但是,由于我国过去几十年推进工

业化的特殊历史背景,从总体上看,城镇化进程明显地滞后于工业化进程。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已达到30%,正好进入城镇化进程普遍规律中的加速发展阶段。“十五”期间及21世纪初,我国经济结构将面临着重大调整,无疑给城镇化发展提供双重机会。初步预测,2005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将达到35%,市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年均增加0.8个百分点,建制镇数量的变化将取决于明后年费改税后乡镇精简情况,规模将有所扩大。2010年城镇化水平将达到40%。市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年均增加一个百分点,城乡差距有所缩小。

近年来,中央有关文件在土地使用、户籍管理等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农民不仅有进城的积极性,且一部分农民经过近几年的经营发展,初步具备了进城入镇的经济实力。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按照中央五中全会提出的要求,探索一条依靠市场机制,建设小城镇的路子。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城镇建设是由政府负担的,城镇居民的高福利、高保障是由政府负担的,受政府财政资金的限制,政府很难把对城镇居民的“义务”扩大到农民身上。因为农民进城,意味着政府财政支出的扩大。为了缓解这种矛盾,政府做出的反应,自然是限制农民进城,即阻止农村人口城镇化进程。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因势利导促进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逐步实现城镇建设市场化,使城镇化建设,从以往由政府主导型转变为市场主导型,即不依赖于国家投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诱导先富起来的农民进城务工经商,依靠农民自身力量,多渠道筹措城镇建设资金,解决城镇发展中的人口集聚、经济发展和建设资金三大问题,使城镇化步入快车道。城镇建设市场化的内涵,即运用政府宏观调控手段和部门规划、监督、协调、服务职能,遵循“谁受益、谁投资、谁营运”及市场供求关系和政府择机

适时调控的原则,形成资金筹集多元化、建设主体企业化、设施使用商品化和政府行为规范化的城市建设管理新机制。城镇建设筹资多元化,引发了投资主体由政府为主向民间和外商为主转变,与此同时,投资风险也由政府转向民间和外商,建设管理体制相应转向企业化经营管理。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基础设施投资视为“非生产性”,使之在社会投资结构中,始终处于次要地位,与此同时,公众又可以低价甚至无偿得到城镇基础设施所提供的服务。这既导致城镇基础设施的浪费性甚至破坏性使用,又使城镇基础设施的改善缺乏自给性资金来源。而将城镇建设投资体制由政府投资为主转变为企业投资为主,企业作为基础设施投资主体,产权关系明晰,自主决策,自担风险,与此相联系,基础设施投资要素的配置机制,由计划分配转变为市场调节,政府对投资调控的实施手段,由行政手段转变为利益激励和硬预算约束。把市场机制引进城镇化建设,必然具备一定的条件。具体地说,充分发育的区域市场经济是前提,较为充裕的民间资本是基础,相对宽松的政策环境是保证,政府的合理、适度调控是关键。应当着重指出的是,作为宏观调控主体的政府,只有遵循市场运行规律,实施范围合理、方式对路、力度适当的调控,才能有效发挥补充市场失灵、矫正市场偏差、保障市场有序运作的积极作用。只有把政府的必要调控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提高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从而推动城镇建设的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博士生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金萍)

(上接第106页)的“可竞争市场”理论假定是,既存企业对新进入的企业不采取任何抵抗措施,而在现实生活中,既存企业对于小规模企业的进入,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容忍的,但是,如果是具备相当程度生产能力的大规模企业进入,这种假定就不现实了。第二,在博弈理论的研究中,可用于实证检验的理论模型极少。¹⁶理论最终是需经实践检验的,如果产业组织的理论模型经不起实证的话,那么其理论价值何在呢?

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从事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的经济学家们认识到了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之间的不平衡,这直接引发了包括计量经济学分析、案例研究和实验经济学在内的新一轮经验研究开始出现,以至于20世纪80年代被人们称为“实证产业组织理论的复兴时代”。¹⁹在这一过程中,新兴产业组织理论的经济学家们也开始从事评价公共政策的理论研究和寻求可以实证的理论假说研究,如兼并能否提高效率,掠夺性定价会不会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政府管制是不是弊大于利等等,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西方产业组织理论正处在趋于理论与实证的融合过程之中。关于这一点,人们可以从吉恩·泰勒(Jean Tirole)的《产业组织理论》一书中窥见一斑,泰勒成功地将对产业组织的讨论放在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内,把产业经济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与传统理论融为一体。

注释:

如果不作严格界定的标准,有关产业组织的思想萌芽还可以由此向前追溯,譬如,人们可能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名著《国富论》中找到有关产业组织的思想火花,在该书中作者论述了市场自发调节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以及这一条件下厂商的市场行为,也举例说明了劳动分工及由此而产生的专业化协作所带来的经济绩效。

杨治:《产业经济学导论》,13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毛林根:《产业经济学》,231~232、234、236页,上海,上

海人民出版社,1996。

这只是西方主流学派的观点。事实上,卡尔·马克思早于马歇尔数十年之前就在其著作中精辟地论述了竞争和垄断的关系,并论述了自由竞争必然走向其对立面——垄断的必然性。后来,列宁等马克思主义者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的竞争—垄断理论。

Edward H. Chamberlin (1933), *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erle, Adolph A., Jr. and Gardiner C. Means (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acmillan.

13 马建堂主编:《组织与行为——中国产业组织研究》,22,1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10 Lerner, Abba P. (1934), "The Concept of Monopoly and Measurement of Monopoly Power."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pp. 157~175.

11 史忠良主编:《产业经济学》,140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

12 [英]约翰·卡布尔(John Cable)主编:《产业经济学前沿问题》,中文版,2~3页,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北京腾图电子出版社,2000。

14 Baumol, W., J. Panzar, and R. Willig (1982), *Contestable Markets and the Theory of Industry Struc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5 Ronald H. Coase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IV: 368-405.

16 于立主编:《产业经济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20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17 [日]植草益:《日本的产业组织理论与实证的前沿》,中文版,8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18 19 Bresnahan, T. F. and R. C. Schmalensee (1987), "The Empirical Renaissance in Industrial Economics: an Overview",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35(4).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武汉大学经济研究所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陈永清)